

(2013年11月3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二十四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r31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曷奇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哈巴谷書 1:1-4; 2:1-4

“神的默示”是一個關乎末日審判的消息，通常是為了對抗外國所發出的宣判，但在這裡它包含等待著對神的子民的審判。第1章第1節到2章5節是先知與神之間的對話。由內文所示，似乎哈巴谷寫這本書時，是在公元前587年耶路撒冷陷落前，巴比倫軍隊正侵略猶大，但問題是世界性的。

第1-4節提到，哈巴谷問耶和華：你為什麼不應允，也不採取行動？“強暴”正臨到我們身上；我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犯。國家幾乎呈現混亂和無政府狀態（“律法放鬆、公理也不顯明”，4節）。“惡人”，猶太同胞或是外國人，已接管我們！耶和華在5-11節中回答：神並不應允前途的穩定，耶和華要通過“迦勒底人”（第6節，巴比倫人）來作工，他們因殘暴和野蠻為人所知！“他們的正義”（7節）是由自己任意發出的（不是由神而來）；“以自己的勢力為神！”（11節）。現在先知問：祢是不是以色列的神？當然，祢已經選出這個敵人來行審判，但又為何讓這種痛苦發生在祢的子民以色列人身上？使用這種邪惡的人作為神的代理人，不會違背神的本質嗎？（13節）敵人是無情且自私，像有人抓住無助的魚（15節）；他崇拜他自己的成就，感到無比自豪（16節）。祢和敵人意圖要“摧毀列國”嗎？（17節），哈巴谷像一個哨兵在城牆等待耶和華的答覆（2:1）。耶和華回應說：這默示明明的寫在“版上”（2:2），所有人都聽到：我的正義有一定的日期”、快要應驗（2:3），就是在“末日”時代。但神的時間可能不等於人類的時間，所以要“等待”。“自高自大”（2:4，敵人），那些人自以為是，不懂得忍耐（“他們的精神是不對的”），但那些相信耶和華的人，“義人”，繼續“生活”，持守信心，即使在這艱難時期。耶和華對未來有一個計畫：有信心的人會得到回報，惡人將受到懲罰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19:137-144

這是在詩篇集裡，節數最長的詩篇中第18段；在希伯來文，每句皆以 *tsadhe* 開始，是字母表中第18個字。至於其他各節，強調的是律法；它的同義字出現在每個詩句中。詩人的“敵人”（第139節）可能是不守律法的以色列同胞。詩人被“藐視”（第141節），在“患難愁苦”中（第143節）。只有惡人會鄙視一個守律法的人。詩人理解耶和華所賦予的律法是生活的關鍵。

共同經課-3 帖撒羅尼迦後書 1:1-4, 11-12

第1節指出“保羅”是這封信的主要作者；“西拉和提摩太”共同寫作。（“西拉 *Silvanus*”，在使徒行傳被稱為 *Silas*，曾與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和哥林多同工。“提摩太”在小亞細亞中部的路司得加入他們）。保羅對“教會”，被呼召進入與基督親密團契神的子民的群體，所許的願望，有希臘（“恩惠”，第2節）和猶太（“平安”）的意涵；它們是從天父和聖子而來。

保羅因兩件事感謝在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：(1)他們在“信仰”的成長（第3節，信心）和彼此相愛的心 - 信仰動工顯出仁愛；和(2)儘管受苦難（逼迫患難）（第4節），他們成為其他教會的榜樣。他們真的忍受是一個指標（“明證”，第5節），當時代結束時，神會發現他們值得獲得永生。（痛苦不是進入神國的先決條件）。當基督再來（“顯現”，第7節），神會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（6節），祂將施予“痛苦的解除”（7節，得平安）給那些遭受患難的人。（耶和華伴隨著“火燄”出現在世人眼前，第8節，在以賽亞書 66:15-16）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那些從來沒有聽過神，和那些已聽過卻拒絕接受福音的人，將遭受“永遠[無盡的]沉淪”（第9節，永恆生命的相反詞），他們將永遠與基督分離。當基督再來時，祂會提起忠信者與祂在一起（“聖徒”，第10節）。有了這個目標（“因此”，第11節），保羅不斷向上帝祈禱(1)使在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值得被神稱許，和(2)支持他們來完成（透過“我們主耶穌的名”的能力，12節）任何意向（“成就”，第11節）和一切因相信神所作的行為。因此，主耶穌基督的敬虔（善良）將在他們身上看到，而他們的也在基督身上。這將通過天父和聖子的“恩”（12節）實現，是祂愛的禮物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19:1-10

有一個“官”問耶穌（18:18），他必須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。當耶穌告訴他要遵守十誡，他說，他從青年時期就已這樣做。然後耶穌補充說：“你還缺少一件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”（18:22）。他發現在很難放棄他的財富。

現在，我們遇見撒該，他是為羅馬政府工作的稅吏，因此他很富有 - 但也是一個受人鄙視的人，猶太社會的棄兒。他對耶穌感到好奇（第3節）。耶穌感覺到祂爬上“桑樹”（第4節）。祂甚至主動要去撒該的家！（神將好客賜給所有的人）。人群開始抱怨（第7節），因耶穌已經越過社會和宗教障礙；好人不與罪人有關聯。撒該，不像富有的統治者，他準備慷慨解囊，因為律法規定，他補償任何被他欺騙的人。（律法規定偷一頭羊，要賠“四”頭羊，第8節）。“救恩到了這家”（第9節），就是撒該的房子，確實是臨到他整個家庭：耶穌選擇和祂在一起，撒該接受祂，並且已經改變了他的生活。被拯救就是與繼承永生及進入神的國一樣屬靈體驗。儘管眾人抱怨，認為他“失喪”（第10節），收稅（或收費）的人也是“亞伯拉罕的子孫”（第9節），神子民真正的成員。